

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

(1986 年 7 月 1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1998 年 4 月 30 日
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地名工作的统一管理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划名称，居民地名称，城镇街道名称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纪念地、游览地名称，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、站、港、场名称，以及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人工建筑物等名称。

第三条 全省地名管理工作实行统一归口、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。

省、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地名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辖区地名工作的机构。各级地名委员会在业务上接受上级地名委员会的指导。各级地名委员会对各专业部门使用



山东省人民政府规章

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、站、港、场等名称、人工建筑物名称等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。

第四条 各级地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、法规，负责本地区地名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地名工作的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。

（三）承办地名命名、更名工作，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。

（四）组织和检查地名标志的设置和更新。

（五）调查、收集、整理地名资料，建立健全地名档案，开展地名咨询，组织地名书刊的编辑出版。

（六）开展地名学理论研究，总结和推广地名科研成果，培训地名工作干部。

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要方便使用，注意反映当地历史、文化和地理特征，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及有关部门的意见。

（二）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。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。

（三）全省范围内县、市以上名称，一个市、地内的乡、镇名称，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，一个乡、镇内的村庄名称，不应重名，并避免同音。省内著名的山、河、湖泊、岛屿等自然地理实体也应避免重名、同音。

（四）行政区划名称，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、站、港、场以及纪念地、游览地等名称，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。派生地名应与主地名统一。城镇街道名称，要注意相关性、系统性。

（五）新建居民地、城镇街道以及台、站、港、场等必须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确定名称。

（六）地名用字要使用规范的简化字，并以一九六四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。避免使用生僻字。读音要以《新华字典》、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为准。

第六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，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害民族团结的，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，以及其他违背国家方针、政策的地名，必须更名。

（二）“文化大革命”中乱改的地名，原则上要恢复原名。原名不符合命名原则的，应进行妥当处理。



（三）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三、四、六款规定的地名，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，予以更名。

（四）一地多名，一名多写的，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。

（五）可改可不改的地名，一般不改，以保持地名的稳定。

第七条 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：

（一）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，我省境内在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邻省、市的山、河、湖泊、海湾、岛屿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由省地名委员会会同民政、外事等有关部门协商或征求邻省、市意见后，经省政府审查同意，报国务院审批。

（二）乡、镇名称，位于一个市、县境内的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山、河、海泊、岛屿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由所在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地名委员会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，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，报省地名委员会审批。

（三）跨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的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由相关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地名委员会协商提出意见，经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查后，联名报省地名委员会审批。

（四）位处我省境内的台、站、港、场等名称，纪念地、游览地名称，铁路、干线公路和大型以上桥梁、水库、闸坝等人工建筑名称，按隶属关系，由各专业部门提出意见，征得当地或省地名委员会同意后，报专业主管部门审批；报批件和批复件要抄送当地或省地名委员会。

（五）城镇居民地和城镇街道名称，由市、县地名委员会会同城建、民政、公安等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；同时抄报上一级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门。

（六）自然村和村民委员会名称，城镇居民委员会名称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，研究拟定，报县、区地名委员会审查，由县、区人民政府审批；同时抄报上一级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门。

（七）报批地名，要填写统一格式的“地名命名、更名申报表”一式五份。对命名、更名理由，新旧名称涵义、来历，群众意见等项要详细说明。

（八）调整、恢复、注销地名，按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（含政府授权地名委员会批准和审定）的地名，由同级地名委员会负责汇集出版。其中行政区划名称，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。

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，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、资料为准，不得擅自改变标准地名的文字书写形式和汉语拼音形式。有关单位公开出版地图、书刊时，不准使用自行收集或地名、民政部门尚未正式公布的地名资料。如公开出版物确需用上述资料时，须经同级地名委员会或民政部门审查、批准。

第九条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，少数民族语地名、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都要做到规范化，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县以上地名委员会应建立健全地名档案馆（室）。地名档案的保管和使用，要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城镇街道，集镇、村庄，交通要道、叉路口，以及其他有必要设置地名标志的地理实体，均应设置地名标志。地名标志由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统一组织设置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擅自确定地名或更改标准地名的，违反第五条第五款规定在施工前不按审批程序确定名称的，以及移动或毁坏地名标志的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，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山东省人民政府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八日发布的《关于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具体办法》同时废止。